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之個人意見

本人乃一個土生土長香港永久居民，在成長過程也曾經歷英殖民地政府官治期間的港督、行政局、立法局和市政局等機構成員產生辦法。故對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以下一些個人意見，包括：

- (1) 回憶當年英殖民地政府管轄香港期間，港督人選均由英國政府直接委任，而行政、立法及市政局等機構成員則由港督推薦委任。直到香港臨近回歸時，港英政府才在港大力推行市政局的地區選舉，讓廣大市民有機會參予，而所選議員工作亦主要負責各地區民生和康體等事務。在回歸前，中英展開一連串會談。而中央諒解港人在西方殖民地政府管治多年，回歸後存在各種不適應等問題，故提出一國兩制，港人自港的方案，賦予港人高度自治的權力。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等成員，均由港人自行選出。同時，中央亦考慮到港人過去一直未有這方面的實際管治經驗，故制定基本法作為法律的依據，使港人自港這個原則能循序漸進，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目標。而有關普選之時間表，也已由中央落實在 2017 和 2020 年進行。

從上述一些歷史背景和現行特區政府政策，是清楚了解特區政府是按照《基本法》逐步推動香港民主發展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

- (2) 了解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已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解釋》，依據「五步曲」的程序給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了在公眾諮詢期內從社會各方面收集到關於普選的意見，並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獲人大常委會批准。為落實普選，現屆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範圍內，使 2012 年的選舉制度可進一步民主化，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
- (3) 人大常委會已明確了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以由普選產生。《決定》亦訂明在 2012 年雖然不實行普選，但可按照《基本法》對兩個選舉辦法作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 (4)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所提出 2012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是依據上述《第一點》內容，確定香港回歸至今，其民主政制發展在《基本法》基礎逐步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從《第二和三點》亦清楚了解 2012 年是不會實行普選，故特區政府進行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其意義並非在有關修訂內容多與少，乃在於人大常委會和特區政府貫徹執行《基本法》對兩個選舉辦法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為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鋪路的精神。
- (5) 關注個別議員提出總辭行動，感到驚訝和失望。一個不再可能在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當中，代表市民的議員，又怎能再為市民向政府反映他們的素求？如何為市民尋求一個和諧與共融的社會？本人希望他們能為香港市民未來安定繁榮的生活，應考慮繼續在立法會內為市民努力。



蔡澤民